**四川省川东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3）川东狱减字第035号

罪犯谢永平，男，1990年10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云南省寻甸县。现在四川省川东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故意伤害罪，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2日以（2017）云26刑初7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被告人谢永平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16年11月27日起至2031年11月26日止，于2018年2月12日送云南省杨林监狱执行刑罚，2022年1月20日调入四川省川东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2020年8月20日经（2020）云01刑更2268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八个月，刑期至2031年3月26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深刻反省自身罪行对社会的危害，自愿接受服刑改造，服从民警管理，接受民警个别教育；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无重大违规违纪情况发生，无欺压他犯情况，按要求搞好个人内务卫生及公共卫生。在思想教育方面，该犯积极主动参加三课学习，自觉遵守课堂纪律，经考核合格；能积极配合民警心理健康测评，接受心理健康教育。在劳动方面，能积极参加劳动，遵守劳动纪律，服从岗位分配，虽考核期内有三个月因劳动欠产被扣分，但该犯劳动态度端正，在服装加工劳动中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无违反劳动安全管理规定行为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谢永平共计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谢永平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永平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请法院依法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川东监狱

2023年2月17日